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07破申2号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棠湖东路一段15号。

负责人：段强，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巧，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天勤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1单元18楼6号。

法定代表人：曾云火，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晓波，男，系公司工作人员。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双流分行）以被申请人四川天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于2024年1月30日组织双方进行听证。中国银行双流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巧，天勤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晓波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申请称，中国银行双流分行与天勤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5

年11月14日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1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勤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银行双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8.4万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并对上述应付未付利息及逾期利息按照逾期利率计收复利，案件受理费83701.6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天勤公司负担。天勤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偿还义务，中国银行双流分行至今未获得任何清偿。现天勤公司已被列入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向本院申请天勤公司破产清算。

天勤公司异议称，天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属实，但天勤公司对外有投资，如果投资有价值且能覆盖现在债务，可以不进入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06年4月27日，天勤公司经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1单元18楼6号，公司登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云火，营业期限2006年4月27日至3999年1月1日，公司现登记股东为曾云火持股84.1667%、黄继红持股15.8333%。

2016年5月30日，中国银行双流分行依据(2015)成民初字第1508号民事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院立案后，因不具备执行条件，该院遂作出（2016）川01执900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了（2015）成民初字第1508号民事判决的该次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本案中，天勤公司工商注册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1单元18楼6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中国银行双流分行依据（2015）成民初字第1508号民事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立案后，因不具备执行条件，2016年5月3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作出（2016）川01执900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

结了(2015)成民初字第1508号民事判决的该次执行。基于上述事实及法律、司法解释，天勤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对被申请人四川天勤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熔成
审	判	员	程梦媛
审	判	员	苏小应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谭 琪